

**福州市台江区
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主要地质灾害点的分布.....	1
二、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	2
三、重点防范期.....	2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3
五、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	8

附表:

- 1、福州市台江区地质灾害点一览表
- 2、福州市台江区地质灾害点防灾方案表
- 3、福州市台江区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监测网络表

附图:

福州市台江区 2016 年地质灾害点分布图

前 言

台江区位于福州市城区东部，闽江北岸，是省会中心城区，地质环境条件简单，属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但人类工程活动强，台风暴雨多，局部区段仍存在引发崩塌、塌岸的可能，存在着一定的危害性和危险性。

为了主动有效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台江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2003]第 394 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闽政〔2011〕8 号）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1 号）等要求，结合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编制本防治方案。

本方案经台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一、主要地质灾害点的分布

（一）地质灾害现状

台江区位于福州平原中部，闽江北岸，地势平坦开阔，仅后洲街道分布小面积花岗岩残丘。根据台江区地质灾害调查资料和现场踏勘，全区共发现地质灾害点 2 处（见附表 1），按其重要程度划分：较重要点 1 处、一般点 1 处；灾害类型均为崩塌，规模为小型。

2015 年第 13 号强台风“苏迪罗”对我区的虽形成了一定影响，由于防治到位，并未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大规模财产损失。

（二）本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1、2016 年降雨趋势分析

根据福州市气象局提供的《福州市气候公报》，预计 2016 年 3~4 月总雨量略多，其中 3 月多 1~2 成，4 月多 0~2 成。5~6 月总雨量偏多，其中 5 月多 0~2 成，6 月偏多 4~6 成；沿江和低洼地带可能有洪涝灾害。7~9 月总雨量偏少，内陆和沿海北部县（市）可能出现小到中等程度的气象干旱。

预计全年登陆或影响我市的台风有4~5个，数量略少，可能有秋季台风影响我区。

2、本年度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区域、重要灾害点预测

根据2016年全区气候预测情况、地质环境条件、人类工程活动及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现状，综合预测2016年境内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区域、重要地质灾害点如下：

(1) 可能发生的地段

福州四中所在残丘及其残留垃圾堆土在台风暴雨条件下，可能引发崩塌地质灾害；福州市第十四中学跑道前缘护坡可能发生崩塌地质灾害；台江境内闽江北岸、台江境内白马河沿岸、其他台江境内内河沿岸因河岸侵蚀，可能引发塌岸地质灾害。

(2) 重要灾害点预测

结合境内地质灾害现状及发育特征，预测2016年度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潜在塌岸为主；根据台江区现场调查，境内发现地质灾害点2处，两处地质灾害点作为2016年地质灾害预案点，进行重点防范（附表2），其他河流沿岸应作为一般监测，汛期加强对河流沿岸的巡查。

二、地质灾害的威胁对象、范围

根据2016年地质灾害预测，地质灾害的主要威胁对象：对于房前屋后滑坡、崩塌，主要威胁福州四中师生、福州十四中师生、上杭路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公路等线性工程滑坡、崩塌，是威胁该路段车辆通行及人员安全；对于潜在塌岸问题，主要是影响岸边居民房屋财产等，详见附件1。

三、重点防范期

2016年地质灾害的防治期为汛期（即4月1日~10月31日），其中5月下旬中前期（5月20~25日）和6月中旬中前期（6月11~16日）可能出现大雨时段（或强降雨过程）和7~10月份台风暴雨时段是本年度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组织管理

为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顺利，避免人员伤亡，把财产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成立台江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台江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台江区政府副区长为台江区地质灾害防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市国土资源局台江分局局长、台江公安分局副局长为副总指挥，各有关部门第一负责人均为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郑则传（区政府副区长）

张统廉（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陈健（市国土局台江分局书记）

陈远政（台江公安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张福惠同志任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台江分局，电话：（0591）83262842、83279704、83282927（传真）。

表 1 地质灾害防灾救灾指挥部成员表

网络机构	职务	姓名	区政府党政职务
救灾指挥部	总指挥	郑则传	区政府副区长
		张统廉	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陈健	市国土资源局台江分局书记（主持工作）
		陈远政	台江公安分局副局长
救灾成员单位	成 员	陈施民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新顺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林	区发改局局长
		黄玉琴	区教育局局长
		刘友书	区民政局局长
		兰 剑	区建设局局长
		江思毅	区经信局局长
		林 茂	区卫生局局长
		薛榕生	区房管局局长
		戴天惠	区广电局局长
		林 熙	台江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 勉	台江交警大队大队长

(二) 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各级人民政府和

有关部门要“以人为本”、以对国家和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监测巡查体系，形成组织健全、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

台江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和组织有关部门以及社会的力量，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保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防治经费列入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市国土局台江分局应会同区相关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调查，划定重点防控区，提出防灾措施和建议，要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部门责任制，密切配合，制订《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由街道办事处发放到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区建设局要严格坡地、河流沿岸工程建设的管理，指导新村、小区、学校等工程建设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建设，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削坡建房和从事不合理的工程活动；要做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的检查落实工作，组织力量抢修因灾损坏的公路设施，保障交通运输线的畅通，并负责公路沿线地质灾害勘察、设计、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各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好学校地质灾害点监测、治理工作，并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师生避险转移工作；

区广电局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及时播报区人民政府防灾工作部署、灾害性气象和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等。

各街道办为地质灾害防治具体责任单位，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灾点、闽江和内河沿岸的巡回检查。对可能发生险情的，应当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同时向区政府及市国土资源局台江分局报告。

其他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 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1、汛前检查

(1) 检查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情况

区、街道、社区(村)等各级防灾责任组织机构、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是否发放到位、危险点监测责任人是否明确,观测点布置、观测方法、记录、汇交整理是否合理、完善,防灾预报制度是否健全,信息网络是否畅通,危险区群众的应急转移方案及措施是否得力等。

(2) 检查主要地质灾害危险点

市国土局台江分局会同建设、教育等部门应认真做好险情排查,对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应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立警示牌。在强降雨或降雨量超过当地同期多年平均降雨量时,可能酿成个别新的地质灾害危险地段,应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调查和监测,发现有明显异常情况的危险点,应及时组织调查,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2、汛期检查

进入汛期,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各相关部门、村(居)委会应根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所确定的重点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和灾害发生前兆特征的巡回检查。对可能出现险情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如疏散人员、转移财产,或采取临时支护处理措施等),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市国土局台江分局报告,区人民政府及市国土局台江分局接到险情报告后,要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危险体的变形发展趋势,调查鉴定险情,提出处理对策措施。

3、汛后复查

汛期过后,市国土局台江分局应认真检查台江境内的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根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情况以及险情是否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决定是否继续监测,或者搬迁治理,并通知有关监测单位和监测人。

(四) 灾情预报

市国土局台江分局应以《福州市台江区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为基础,结合地质灾害点监测或调查的结果,结合气象预报资料及时作出灾情预报,由区人民政府以文件和电台、电视台播报的形式发布。在因逐级上报可能延误抢险避险时机的紧急情况下的临灾预报,可由市国土局台江分局、基层组织先行发布预报,并同时上报区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

人提供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对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损失有功人员或单位，将依据《福建省地质灾害临灾预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五) 灾前监测与安全转移

1、已做出中期预报的地质灾害点应进行监测，遇有台风或暴雨袭击时，应加强监测。市国土局台江分局应做好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部署地质灾害点避险准备和实施工作，因地制宜地做好群众及财产的转移工作。

2、已发出短期预报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应加强监测，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级达3—4级时，除应加大对危险点监测密度外，还应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加强监测、巡查。区人民政府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点受威胁人员、财产等的避险转移工作准备。

3、已发出临灾预报的地质灾害危险点应加强监测，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级达5级时，应实行24小时监测，还应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加强监测、巡查。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做好受威胁人员的撤离、财产转移和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紧急情况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4、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备足必要的防救物资；制定具体的防救方案，特别是临灾前的人员转移方案，要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处置及时、转移有序。

(六) 灾害报告制度

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报告制度，做到信息畅通，为防灾救灾的指挥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灾情、险情等级划分标准见表2。

地质灾害报告的时间要求：

1、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市国土局台江分局应1小时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同时越级速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在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到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2、发生中、小型地质灾害，市国土局台江分局应2小时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同时越级速报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在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到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3、对于发现的地质灾害威胁人数超过500人，或者潜在经济损失超过

1 亿元的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市国土局台江分局接到报告后，要在 2 日内将险情和采取的应急防治措施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表 2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分级标准表

级别	灾 情			险 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其 他	受地灾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特大型	30 (含) 以上	1000 万元 (含) 以上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及其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 人 (含) 以上	1 亿元 (含) 以上
大型	10 人 (含) 以上、30 人以下	500 万元 (含) 以上、1000 万元以下	因地质灾害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	500 人 (含) 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 (含) 以上 1 亿元以下
中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 (含) 以上、10 人以下	100 万元 (含) 以上 500 万元以下		100 人 (含) 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 (含)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小型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八) 防治措施

结合台江区地质灾害规模、危险性、危害程度、稳定性、经济实力及可操作性，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彻底清除境内地质灾害点及其隐患点（参见附表 1 和附表 2 有关防治建议的内容）。

今后，项目用地红线外扩 50 米范围内存在坡度大于 20 度的斜坡边坡、常年有水的河岸溪岸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督促项目业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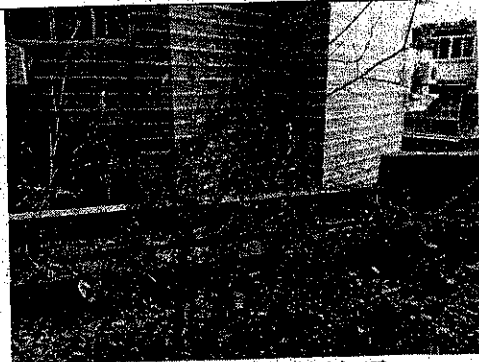

(九) 防治方案的实施

1、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建立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和协调本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和完善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和群测群防网络，形成地质灾害防治预警系统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系网络。

2、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

附表 2-2 福州市台江区主要地质灾害点防灾方案表

灾 害 名 称	台江区福州市第十四中学与锦华新苑交界处边坡崩塌		坐 标	X: 2885280 Y: 20729688	
编 号	TJ002		灾害类型	崩塌	
规 模	63m ³		发生时间	2005.10.2	
灾 情 概 况 及 潜 在 危 害	<p>灾点位于台江区南禅山弄 1 号福州市第十四中学操场跑道及水泥硬化地与锦华新苑人行道之间, 该人工边坡总长约 25m、高 4~8m, 坡度 80~90°, 原为浆砌块石挡墙。边坡顶部主要为素填土, 下为残坡积砂质粘性土; 2005 年 10 月 2 日“龙王”台风带来强降雨, 引发该人工边坡中部垮塌, 水泥硬化地多处可见长数米、宽几厘米的缝隙, 该崩塌体宽约 7m、长 3m、厚约 3m, 体积 63m³。块石及土体崩落于锦华新苑人行道上, 未造成人员伤亡及间接经济损失。</p> <p>原浆砌块石挡墙坡脚局部微鼓胀, 坡顶水泥石台出现与挡墙走向一致的裂缝, 长约 6m, 威胁操场边坡稳定和坡脚小区居民、车辆安全。</p> <p>目前边坡已修筑混凝土挡墙, 待工程验收。</p>				
建议防治措施	<p>1、在操场围栏树立地质灾害危险警示牌, 提醒十四中学生勿翻越围栏, 做好宣传工作。</p> <p>2、工程治理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完善竣工验收, 建议坡顶绿化工程采用铺草皮或低矮灌木类。</p>				
监测应急方案	树立警示标志, 汛期拉警戒线, 并观察块石挡墙排水孔出水情况。				
责任单位和 个人	台江区政府	张统廉	电 话	13809550199	
	街道(镇)	郑燕娟	电 话	13599978782	
	(社区)村	罗月华	电 话	83218930	
	现场监测	罗月华	电 话	83218930	
	国土局联系人	张福惠	电 话	13705970066	
图 片 资 料					
	原浆砌块石挡墙		新建造的混凝土挡墙		
					
	原块石挡墙的墙顶		新混凝土挡墙的墙顶		

附表3 福州市台江区主要地质灾害点“群测群防”监测网络表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街道(镇)	负责人	电话	国土局联系人	电话	单位	负责人	电话	地点位置及编号	监测人	电话
市国土局台江分局办公室主任: 张福惠 电话: 83279704 , 13705970066	后洲	郑燕娟	13599978782	张福惠	13705970066	福州市三坊七巷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黄桦	13101416161	台江区上杭路222号(TJ001)	黄桦	13101416161
						汀州社区	罗月华	83218930	台江区福州市第十四中学与锦华新苑交界处(TJ002)	罗月华	83218930



福州市台江区2016年地质灾害危害点分布图

